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37.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地外或地域限制外的其它地方进行时，本保险将自动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的损失。

保险责任：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它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

为了避免混淆，本保险承保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

如未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本保险不承担被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附加保险费：